居间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87743582E

联系电话：18911280030

乙方：北京顺平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324876F

联系电话：13911801133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条件的能源改造项目，并协助其与产权人管理方签订项目改造合同: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介绍的项目方进行私下交易;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真实的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方提出的条件为甲方寻找能源改造项目，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甲方与项目方签订能源改造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已经事先核实，并且甲方满足项目方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应保证为甲方介绍的项目方具有能源改造权利的证明及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

**第五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支付项目佣金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能源改造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汇款或支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应按照支付佣金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项目方进行私下交易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并按照支付佣金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佣金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